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關連交易

有關於吉布提進行投資的資產合營公司 的補充股東協議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CMP貸款協議及CMP貸款協議延長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授出及延長最多達1.50億美元(相當於約11.70億港元)之CMP貸款融資。根據CMP貸款協議延長契據，CMP貸款融資的年期將再延長六個月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到期。

鑒於CMP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到期，為了資助吉布提資產公司償還CMP貸款融資，資產合營公司同意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其中股東貸款部分將由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根據彼等各自於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權作出的增資提供資金。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喜銓及資產合營公司就資產合營公司訂立補充股東協議，以列載增資的條款。

訂約方同意通過根據訂約方各自於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權向彼等發行及配發84,750,000股資產合營公司股份，將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本增加至144,810,000美元(相當於約1,129,518,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同意分別向資產合營公司出資33,9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4,420,000港元)、33,9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4,420,000港元)及16,950,000美元(相當於約132,210,000港元)。增

資完成後，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本將包括 144,810,000 股股份，其中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將分別持有 57,924,000 股、57,924,000 股及 28,962,000 股。

招商局投資、喜銓及資產合營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CMG 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股東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就本公司根據補充股東協議所作承擔而言，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CMP 貸款協議及 CMP 貸款協議延長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授出及延長最多達 1.50 億美元（相當於約 11.70 億港元）之 CMP 貸款融資。正如該公告所述，吉布提資產公司已將 CMP 貸款融資下之所有資金應用於向 PDSA 根據 DAC 貸款融資提供進一步融資。

根據 CMP 貸款協議延長契據，CMP 貸款融資的年期將再延長六個月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到期。相關訂約方亦已訂立 DAC 貸款協議延長契據，將 DAC 貸款融資延長，延長期間為六個月。

鑒於 CMP 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到期，為了資助吉布提資產公司償還，資產合營公司同意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其中股東貸款部分將由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根據彼等各自於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權作出的增資提供資金。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喜銓及資產合營公司就資產合營公司訂立補充股東協議，以列載增資的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於資產合營公司分別擁有 40%、40% 及 20% 權益，而資產合營公司於吉布提資產公司擁有 30% 權益，餘下權益由 Great Horn 及大連港集團公司分別擁有 60% 及 10%。

2. 補充股東協議

補充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招商局投資
- (3) 喜銓
- (4) 資產合營公司

增資： 訂約方同意通過根據訂約方各自於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權向彼等發行及配發 84,750,000 股資產合營公司股份，將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144,81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129,518,000 港元)。因此，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同意分別向資產合營公司出資 33,9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64,420,000 港元)、33,9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64,420,000 港元)及 16,9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32,210,000 港元)。增資完成後，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本將包括 144,810,000 股股份，其中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將分別持有 57,924,000 股、57,924,000 股及 28,962,000 股。

3.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吉布提政府將 PDSA 一項主要及重大資產 DCT 的多數持股國有化。因此，根據 CMP 貸款協議可收取的利息(參照 PDSA 可收取的股息)成為不可釐定，而根據股份質押向本公司質押的 PDSA 股份價值已減低。

因此，本公司與吉布提資產公司同意解決國有化所引致問題的解決方案，包括由吉布提資產公司償還CMP貸款協議及由資產合營公司按固定利率及補充新抵押組合授出股東貸款。

增資將為股東貸款提供資金，而股東貸款將協助償還CMP貸款融資，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增加。此外，根據資產合營公司將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授出的股東貸款條款，Great Horn將訂立一項股份質押，以資產合營公司為受益人授出吉布提資產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60%以上的第一押記，且DPFZA將訂立一項以資產合營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就吉布提資產公司於股東貸款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股東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資產合營公司，作為貸方

(2) 吉布提資產公司，作為借方

本金額： 114,75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895,050,000 港元)

目的： 吉布提資產公司須將根據股東貸款借入之所有款項應用於開發、建設及運營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包括償還CMP貸款融資)。

年期： (i) 股東貸款的年期將為三年；及

(ii) 可在資產合營公司及吉布提資產公司協定下每次延期一年，惟總年期不得超過10年。

利率： 每年5%

補充股東協議的條款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根據增資將作出的出資總額乃參考資產合營公司將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釐定，而股東貸款乃根據

吉布提資產公司需償還CMP貸款融資的金額釐定。於資產合營公司的增資將以現金作出，而本公司將作出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股東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一般資料

喜銓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發展及營運社區、工業區及郵輪業。喜銓乃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間接附屬公司。

招商局投資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招商局投資的主要業務為管理CMG的若干資產及國際投資。

資產合營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喜銓為投資吉布提資產公司的目的而成立。招商局投資發展於資產合營公司持有的權益其後轉讓予招商局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資產合營公司由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分別擁有40%、40%及20%的權益。

歸屬於資產合營公司的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資產合營公司的淨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為2,220,642港元及15,792,554港元。

資產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253,473,944港元。

吉布提資產公司乃於吉布提註冊成立的自貿區有限公司，就投資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的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以及為發展該等項目的發展權進行融資的目的而成立。吉布提資產公司由資產合營公司、Great Horn及大連港集團公司分別擁有30%、60%及10%的權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招商局投資、喜銓及資產合營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股東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就本公司根據補充股東協議所作承擔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免生疑慮，股東貸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或須予公佈交易。

概無董事於補充股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董事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資產合營公司」	指	阿薩勒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投資吉布提資產公司的目的而成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根據補充股東協議向資產合營公司作出的增資
「喜銓」	指	喜銓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附屬公司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招商局投資」	指	招商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附屬公司
「CMP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布提資產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授出CMP貸款融資
「CMP貸款融資」	指	本公司根據CMP貸款協議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提供最高達1.50億美元(相當於約11.70億港元)之貸款融資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DAC 貸款協議」	指	吉布提資產公司、PDSA 及 DPFZA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據此，吉布提資產公司同意向 PDSA 授出 DAC 貸款融資
「DAC 貸款融資」	指	吉布提資產公司根據 DAC 貸款協議向 PDSA 提供最高達 1.50 億美元(相當於約 11.70 億港元)之貸款融資
「DCT」	指	Doraleh Container Terminal S.A.，於吉布提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PDSA 的附屬公司
「CMP 貸款協議 延長契據」	指	本公司及吉布提資產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延長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吉布提資產公司同意修訂 CMP 貸款協議條款並將 CMP 貸款融資年期延長六個月
「DAC 貸款協議 延長契據」	指	吉布提資產公司、PDSA 及 DPFZA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延長契據，據此，吉布提資產公司、PDSA 及 DPFZA 同意修訂 DAC 貸款協議條款並將 DAC 貸款融資年期延長六個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吉布提」	指	吉布提共和國
「吉布提資產公司」	指	Khor Ambado FZCO，於吉布提註冊成立的自貿區有限公司，就投資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的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以及為發展該等項目的發展權進行融資的目的而成立
「DPFZA」	指	吉布提港口與自貿區管理局，負責吉布提所有自貿區及港口管理及監管的唯一政府機構
「Great Horn」	指	Great Horn Investment Holdings SAS，於吉布提註冊成立的公司，為DPFZA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連港集團公司」	指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連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PDSA」	指	Port De Djibouti S.A，於吉布提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吉布提國際自治港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貸款」	指	資產合營公司就吉布提資產公司償還CMP貸款融資而向其提供的股東貸款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招商局投資及喜銓就資產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股東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付剛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付剛峰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